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亿纬锂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亿纬锂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亿纬锂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认购资金总额为 32,000 万元，且承诺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与亿纬锂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亿纬锂能与刘金成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乙方：刘金成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 110 号金迪星苑金和阁 A1201 房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2、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并确认且接受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认购价款为 320,000,000 元。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A 股）。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并认可该等安排。

3、支付方式

在甲方与主承销商届时确定了具体缴款日期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4、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

求及甲方等要求就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于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协助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未成就部分被有权主体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前款所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且未被有权主体适当豁免，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情况不能归咎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责任的，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条款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乙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刘金成先生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金成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刘金成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金成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关于亿纬锂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亿纬锂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等的相关文件，查阅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及交易对方人员。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亿纬锂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亿纬锂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亿纬锂能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亿纬锂能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 威

徐慧璇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